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XXXXX—XXXX

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remote service and management system for electric vehicles—Part1: General principle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目 次 | I |
| 前 言 | 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系统总体结构及各部分关系 | 2 |
| 4.1 系统总体结构 | 2 |
| 4.2 各部分关系说明 | 2 |
| 5 系统各部分主要功能 | 2 |
| 5.1 车载终端 | 2 |
| 5.2 企业平台 | 3 |
| 5.3 公共平台 | 3 |
| 5.4 平台交换通信协议 | 3 |

前 言

GB/T XXXXX《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》分为三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车载终端；
- 第3部分：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。

本部分为GB/T XXXXX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14）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。

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

第 1 部分：总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的总体结构和功能，对公共平台、企业平台和车载终端的关系进行了定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电动汽车，适用车型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）。

GB 16735—2004 道路车辆识别代码（VIN）

GB/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

GB/T 18487.3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电动车辆交流/直流充电机（站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959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公共平台 public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platform

国家、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建立的、对管辖范围内电动汽车进行数据采集和统一管理的公共平台，简称为公共平台。

3.2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企业平台 enterpris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platform

企业自建或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，对服务范围内的电动汽车和用户进行管理，并提供安全运营服务与管理的平台，简称为企业平台。

3.3 车载终端 vehicle mounted terminal

安装在电动车辆上，采集整车及系统部件的关键状态参数并发送到企业平台的装置。

3.4 平台数据交换协议及数据格式 protocol specifications and data format of exchange platform

用于描述企业平台与公共平台进行数据交换的通信协议，并对传输的数据格式进行了详细的定义。简称平台交换通信协议。

3.5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 remote service and management system for electric vehicles

对电动汽车信息进行采集、处理和管理，并为联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系统。

4 系统总体结构及各部分关系

4.1 系统总体结构

电动汽车远程监控系统总体结构图见图1图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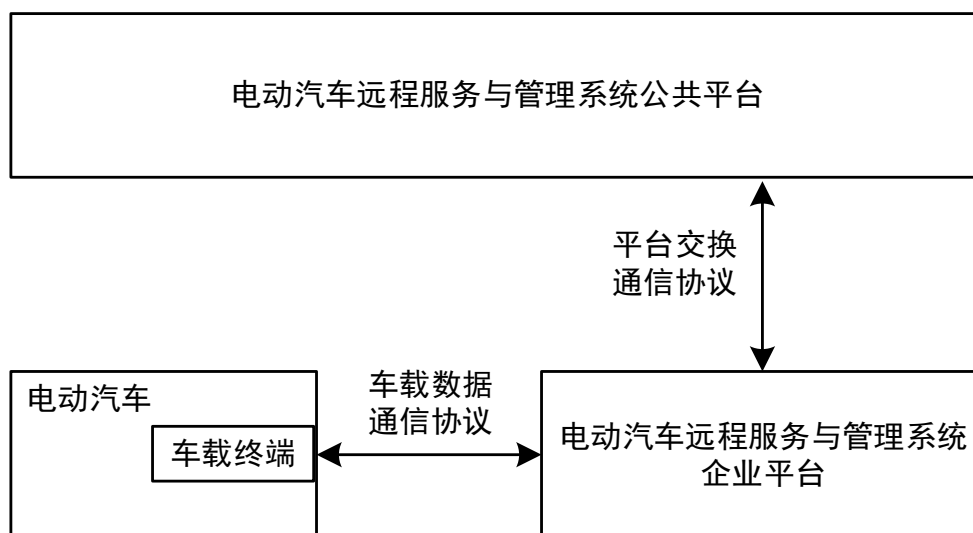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总体结构图

4.2 各部分关系说明

4.2.1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由公共平台、企业平台和车载终端组成。

4.2.2 车载终端连接到企业平台，可以采用企业自定义的通信协议。企业平台采集的数据应包括公共平台需要的参数。终端数据发送频率应不低于公共平台要求的数据采集频率。

4.2.3 企业平台按照平台交换协议，将车载终端采集的数据及相关统计信息传输给公共平台。

4.2.4 公共平台对企业平台提供的车辆信息进行管理，提供监管服务，并向车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部门提供相关信息。

5 系统各部分主要功能

5.1 车载终端

从车辆总线上采集整车及各个部件的数据，参数范围至少要包含GB/T XXXXX.3的要求，然后将数据发送到企业平台。

5.2 企业平台

5.2.1 企业平台应与车载终端进行通信。

5.2.2 企业平台应具备车辆故障监控和安全预警的功能。根据可能对车辆造成的安全隐患严重程度，对故障和报警进行分级管理，不同的级别应设置相应的处置措施。

5.2.3 企业平台应定期将故障和报警的处置措施、处置进度和结果上报至公共平台。

5.3 公共平台

5.3.1 公共平台应提供整车企业专属的用户操作入口，用于企业录入车辆静态信息并进行审核。

5.3.2 公共平台从企业平台获取车辆行驶、充电等运行数据，进行监管和相关数据分析。

5.3.3 公共平台与企业平台的数据传输应加密处理。

5.3.4 公共平台应具备故障和预警的处置措施、处置进度和结果的统计、分析功能。

5.3.5 公共平台之间可进行数据交换。

5.4 平台交换通信协议

平台间应按照GB/T XXXXX.3的要求，进行数据交互。
